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字第11092號

原告 蘇清池

黃惠賢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盧八星、幕府國際食材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柒拾玖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亦有明定。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另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要旨參照）。是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如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該部分仍應繳

納裁判費。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就被告盧八星所犯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萬5,000元（包含：車輛修復費用23萬2,000元、行車紀錄1萬元、倒車雷達1萬元、車輛價值減損10萬元、車輛修理期間之代步交通費12萬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規費3,000元及精神慰撫金20萬元），經本院刑事庭於111年4月29日以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1號裁定移送前來，原告嗣於113年3月4日具狀擴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蘇清池117萬9,180元（包含：車輛修復費23萬2,000元、行車紀錄1萬元、倒車雷達1萬4,000元、導航主機8,000元、DVD播放機1萬元、車輛價值減損10萬元、車輛修理期間之代步交通費10萬2,180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規費3,000元、勞動能力減損4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30萬元）及給付原告黃惠賢22萬9,240元（包含：代步交通費2萬9,240元及精神慰撫金20萬元），共計140萬8,420元，是揆諸前揭說明，因原告於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其所請求之賠償金額中，僅有精神慰撫金20萬元屬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犯行所生，則原告就其餘部分，及於移送簡易庭後擴張請求之範圍，均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0萬8,420元【計算式：140萬8,420元－20萬元＝120萬8,4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97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期命原告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炫綺